



民国时期中国农业合作 金融研究 (1923~1949)

Research on China's Agriculture Cooperative
Finance in Native Government Time (1923~1949)

康金莉 著



科学出版社



民国时期中国农业合作 金融研究 (1923~1949)

Research on China's Agriculture Cooperative
Finance in Native Government Time (1923~1949)

康金莉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时期中国农业合作金融研究: 1923~1949 / 康金莉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03-041027-6

I. ①民… II. ①康… III. ①农村金融-合作金融组织-研究-中国-民国
IV. ①F832.35②F83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25317 号

责任编辑: 付 艳 杨 静 朱丽娜 程 凤 / 责任校对: 邹慧卿

责任印制: 赵德静 / 整体设计: 楠竹文化

编辑部电话: 010-64033934

E-mail: fuyan@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4 年 7 月第 一 版 开本: 710×1000 1/16

2014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8 3/4

字数: 356 000

定价: 6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主要类别之一，旨在鼓励广大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潜心治学，扎实研究，多出优秀成果，进一步发挥国家社科基金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中的示范引导作用。后期资助项目主要资助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研究的优秀学术成果，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也资助少量学术价值较高的资料汇编和学术含量较高的工具书。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学术影响，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4年7月

序

近代农村金融合作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诞生于 19 世纪中期的西欧，被视为解决伴随工业革命而来的深刻的农村金融危机的一剂良方。在中国，虽然早就有诸如合会、抬会、摇会、标会、义会之类的民间金融互助组织活跃于各地农村，但其性质、功能与近代农村信用合作社有别，不能混同。中国的近代农村金融合作事业发端于 1923 年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在河北创办的香河县第一信用合作社。以后，随着一批热衷于乡村建设的社会人士或民间组织投身于此项事业，国民政府亦重视并介入此项事业，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出现了一场波及全国的农村金融合作运动。民国时期的农村合作社，特别是由国民政府主导创办的农村合作社，绝大多数都是信用合作社。这场声势颇大的近代农村金融合作运动一直持续到 1949 年。

康金莉博士的这部专著以民国时期的中国农村金融合作运动为研究对象，按照时间顺序梳理其在各个时期的发展演变线索和特点，揭示因主导力量不同而出现的多种制度模式；对不同制度模式下的农村金融合作组织各自的特点、运行机制和效率，以及在近代农村和农业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进行了深入探讨。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康博士提出了自己关于近代中国农村金融合作组织不同制度模式的优劣、农业金融合作资金供给和金融合作组织内部资金积累机制的构建，以及政府与社会力量在农业金融合作发展中的互相协调等问题的意见。

鉴古是为了知今。综观世界历史，自 19 世纪近代工业革命起，资金集中于都市，农村经济恶化和金融枯竭，几乎成为各国市场经济演进中的普遍现象。20 世纪后期以来，随着市场经济改革深化和城市化进程加速，中国农村亦无可避免地开始经历这一过程，至今仍在继续。小农经济的分散化经营所带来的农业融资的高风险特性，使得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资金

问题很难通过单纯的商业途径解决，发展农民的金融合作是一个可能起重大作用的破解办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在全国开启新一轮的农村经济改革，提倡推进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在内的农村合作组织的发展。在这一大背景下，这部研究民国时期农村金融合作历史、探讨金融合作理论与实践的专著，必定在其学术意义之外，还具有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为当前农业合作金融改革提供借鉴的现实价值。

是为序。

史志宏

2014年2月23日于北京

前 言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改革进程的加快,农业生产由过去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模式逐渐转变为市场化经营。所谓市场化经营,是指农民种植农产品的主要目的是销售、供应市场。而中国农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以后,重新形成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生产模式。改革初期,这种生产模式在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增加农业产量等方面,曾起到过积极作用,但在日益扩大的商品市场面前,却完全处于被动地位。与国外农场化经营模式相比,中国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经营模式过于分散,生产成本低,农产品质量缺乏保证,同时因缺乏对市场信息的了解,在种植品种选择及播种面积等方面,存在很大的盲目性,这导致农产品年度供求的经常性失调,面临巨大市场风险。更为重要的是,分布式经营使得中国在农产品销售渠道、农产品定价等方面,无力与中间商人谈判,只能完全被动接受对方的销售条件与定价,尤其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中国农业被全面纳入世界市场体系,面临更大的挑战。基于以上诸多原因,中国农业在市场中的处境越来越艰难。这种状况,已经严重影响到中国农业的稳定与发展,成为中国农业改革的最大障碍。

21 世纪以来,为改变分散的小农经济在市场处于被动地位的现状,中国开始探寻以合作化为主要方向的农业改革。2005 年,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后,中国启动农业综合改革,明确提出将农业合作化作为中国农业改革的方向。2008 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作为推进农业经营机制创新、推动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并特别强调要“按照服务农民、进退自由、权利平等、管理民主的要求,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使之成为引领农民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现代农业

经营组织”。在中央及各级政府的倡导与支持之下,近年来,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出现发展高潮,截至2012年年底,全国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已达68.9万家,其中2012年新成立16.7万家。总体来看,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在设备购置、人员培训、业务开拓等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相关金融服务设施远未到位,金融缺位已经成为当前中国农业合作事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资金缺乏直接阻碍了合作社效益的提高及规模的扩大。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困境的形成源于两个方面。其一是内部资金积累不足。当前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多以生产或销售业务为主,不经营存贷款业务,其内部资金主要来源于社员股金。2007年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农民入社要有一定出资,但并未规定农民入社的出资限额,也未限定出资方式。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起步阶段,为鼓励农民入社,往往将股金标准定得偏低,甚至允许不缴股金,这导致社内资金积累不足。其二是外部缺乏有效的金融支持。从理论上讲,农村信用合作社应当为专业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但其建立的基础为集体经济。1978年以后,随着中国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农村信用合作社也逐渐变异为普通的农村商业金融机构,与现在新发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无任何渊源,不具有对口支持的义务。因此,农民专业合作社缺乏专业金融支持渠道,只能寻求商业金融途径。但因为农业贷款风险大、利润低,商业金融机构均采取避而远之的态度。为降低成本,从20世纪末期起,中国商业金融机构就大规模裁撤县级网点,将业务集中于都市,这造成县域经济金融服务的长期缺乏,而身处乡镇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更是被广大商业银行置于视线之外。截至2007年年底,全国没有金融机构的乡镇有2686个,只有一家金融机构网点的有8901个,两项加在一起大约是1.2万个。而全国的乡镇总数为6万个左右。粗略计算,大约1/5或1/4的地区没有或几乎没有金融服务,其他地区即便有金融网点,在数量与规模上,也难以与农业需求相匹配。2009年以后,全国各地出现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农村金融组织,但这些金融机构一方面数量与规模偏小,另一方面,也是最主要的,其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之间为商业金融关系,不愿提供低利信用贷款,不能满足农民互助合作金融需求。笔者认为,解决中国农村合作组织金融问题的根本途径,在于建立健全农业合作金融体系,完善金融供给机制。这既是农业合作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必备条件,也是世

界各国农业合作发展的共同经验。

民国初期,中国资本主义市场体系逐渐形成,并被卷入国际市场体系。在此背景下,中国小农经济开始了其市场化生产进程。在市场化过程中,中国小农经济由于丧失产品定价权,饱受中间商人的盘剥,在大起大落的市场价格面前束手无策,陷入前所未有的危机,开始了长时期的衰落历程。同时,在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中,由于工农产品剪刀差、农村金融缺失等,金融枯竭成为中国农村各类问题中最突出的方面,亦为农村危机中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有鉴于此,自民国初期就有大批知识分子及实业界人士介绍西方农业合作理论,期待以合作方式解决农村危机。1923年之后,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采纳合作专家建议,以赈灾余款为底款,在河北香河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发放低利贷款,揭开了近代中国农村合作金融发展的第一页。20世纪30年代初期,中国农村危机加剧,国民政府将农村合作视为解决农村问题的有效途径,以行政力量推动农业合作发展,农业合作事业变身为一项全国性运动。从主导力量划分,近代中国农业合作运动分为社会力量主导、社会力量与政府联合主导及政府主导三种模式。鉴于农村金融严重枯竭的现状,同时为农业合作事业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民国时期中国各种模式的合作事业均采取了合作金融先行的发展路径。合作金融的先行发展,为农业合作事业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成为合作运动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但在不同时期、不同模式下,农业合作金融发展呈现不同的特点,具有不同质量与效率,对其做整体研究,便于比较不同模式的农业合作金融的优劣性。

民国时期,农业合作金融以个体小农经济为基础,与当前农业经济形势有一定的可比性,本书以民国时期农业合作金融的发展变迁为主线,以不同力量主导模式为自然分期,分析研究近代中国不同时期农业合作金融的制度特征,比较不同模式下的农业合作金融效率,思考当前农业合作金融发展模式等问题,以期为当今中国农业合作金融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借鉴。为保持研究的连贯性,本书内容不涉及民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边区合作事业及日伪统治区域的合作金融事业。

本书共分五章。

第一章主要阐述合作金融相关理论起源,同时对现代农业合作金融概念予以界定。之后,对本选题既有研究成果及文献资料做综述性研究,作

为本选题研究起点。

第二章论述 20 世纪 20 年代在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主导之下，河北试办的农村信用合作事业的产生与发展。此时期河北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呈现出诱致性制度变迁特点。本章首先从民国初期河北农村经济衰败、金融枯竭的历史背景出发，论述了河北农村信用合作事业产生的经济原因；其次，对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以启发、诱导为主要特点的信用合作金融制度设计进行系统论述，揭示了河北农村信用合作事业质量优良、稳步发展的制度原因；最后，在此基础上，阐述了河北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内部资金积累与贷款发展的总体状况和社会效应。

第三章论述 20 世纪 30 年代前期，在多元主体主导之下，中国农业合作金融的多元化、多层次的分散发展历程。1930 年以后，农业合作事业发展为全国性合作运动，出现多元发展局面。农业合作金融事业因其关键地位，远远领先于其他合作业务。因内部资金积累不足，同时缺乏合作金融机构，此时期农业合作资金主要依赖于农业及商业金融机构，形成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商资归农高潮。因商业资本的逐利本性，在发放农业贷款过程中，金融机构往往态度过于谨慎，偏重于合作发达地区的运销及农仓贷款，而对相对落后地区避而远之，又形成对农业合作事业发展的不利影响。就合作金融事业本身发展的情况看，因指导机构不同，呈现明显差异。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指导的合作事业，因合作社质量优良，所以合作社内部资金积累，贷款发放、分配、风险控制等各方面，都能维持良好状态。而以政府力量推动的地区合作金融事业，则因贷款风险明显偏高，同时出现少数人操纵合作贷款现象，质量低下。

第四章论述抗日战争时期至 1949 年，在国民政府垄断指导下，中国农业合作金融的发展历程及特点。抗日战争开始以后，国民政府完全摒除社会团体及商业金融力量，实现国家机构及国家银行对农业合作金融事业的垄断推进。此时期，中国农业合作金融事业发展的特点是，在国家完全控制之下，以合作金库体系建设为中心，服务于国家的农贷政策，并逐渐变异为国家农业金融机构。从发展历程看，则随国家农贷政策需要，呈现波动式发展，属于典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在国家强制性制度的背景下，中国农业合作事业完全失去自身能动性，内部资金积累停滞不前，合作贷款完全依赖于国家金融机构，贷款发放则受制于地方政府或乡绅，变异为国家农贷政策的工具，同时也成为地方力量发放新式高利贷、剥削农民的工具。

新途径，丧失了合作金融的本义。

第五章在实证研究基础上，综合运用制度变迁理论、交易费用理论、组织理论及博弈理论等经济理论，解析民国时期中国农业合作金融几种模式变迁的制度原因及性质，比较不同模式的制度成本及经济绩效，思考政府行为对农业合作金融制度变迁及经济的影响并进行客观评价。

康金莉

2013年12月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中西方农业合作金融理论的发展	1
第二节 合作金融概念的界定	6
第三节 民国时期中国农业合作金融	11
第二章 社会力量主导下的农业合作金融	32
第一节 20 世纪初期中国农村金融枯竭与信用合作事业之萌起	32
第二节 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与早期农村信用合作事业的发展	44
第三节 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指导下河北信用合作社的资金支持	58
第四节 河北早期合作金融事业分析	71
第三章 多元主体主导下的农业合作金融	81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前期农村经济危机与农业合作高潮的兴起	81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前期中国农业合作组织自集资金概况	106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前期农业合作金融外部资金支持	115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前期农业合作金融分析	149
第四章 政府力量主导下的农业合作金融	182
第一节 政府主导下农业合作事业发展概况	182
第二节 政府主导下农业合作金融发展概况	193
第三节 国民政府后期农业合作金融分析	238
第五章 民国时期中国农业合作金融的理论思考	263
第一节 民国时期农业合作金融制度变迁	263
第二节 近代农业合作金融事业运营机制及绩效分析	273
后记	28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中西方农业合作金融理论的发展

“合作”一词源于拉丁文，英文单词为 collaboration，原意指成员之间共同行动或协作行动。1844 年，英国罗虚戴尔合作社的成立赋予“合作”一词特殊的经济内涵，特指合作社社员之间互相合作的一种特定的劳动形式，并用一个新的词汇 co-operation 来区别于普通意义的 collaboration。合作金融即指以服务于合作组织，以合作机制进行运作的金融事业。近代意义上的合作金融源于信用合作。

一、西方信用合作思想的形成及传播

近代金融合作实践，最早发源于德国（雷发巽式农村信用合作），之后意大利、法国、日本及其他各国的信用合作思想，都源于此。其他各国虽然是在德国影响之下发展起来的，但都经过改良，也各有特色。

（一）德国的信用合作思想

德国为信用合作事业的发源地。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德国社会贫富分化严重，下层农民及手工业者生活困苦，多数遭受到高利贷压迫。为改善下层民众生活状况，19 世纪 50 年代，先后在城市及农村出现了服务于下层民众的信用合作社组织，影响比较大的有许尔志式城市信用合作社与雷发巽式农村信用合作社。

1. 许尔志式城市信用合作

德国的信用合作事业最早出现于德国城市下层社会。1849 年，律师许尔志出于对手工业者的同情，在沙逊（Saxsony）的戴里希镇（Delitzsch）为木匠及鞋匠组织一个原料购买合作社，因缺乏购货资本，于次年组织“贷前社”。1852 年，许尔志又将其改造为信用合作社，社员以定

期缴款办法募集资金,办理储蓄及贷款业务,并拒绝外部援助,开始走上自助发展道路。

许尔志生活在都市,其合作组织以工商业者为对象,偏重于个人主义,合作思想的核心为信用,具体可概括为以下九个方面:①只重经济信用,不重道德信用;②以中小手工业者、工商业者及工人为对象,合作区域力求扩大,社员职业不受限制;③组织上最初为无限责任合作社,后逐渐改为保证责任合作社;④合作社成立以缴纳一定股款为条件;⑤股款可分配红利,股权可自由出售或转让;⑥合作事务由理事负责处理,并有报酬;⑦业务限于信用放款,以小产业者为对象;⑧准备金与公积金可分配于持有股份的社员;⑨合作社不强制纳入中央合作金融机关管辖。

2. 雷发巽式农村信用合作

几乎在城市信用合作发展的同时,德国农村也开始建立信用合作组织,创始人弗·雷发巽(F. W. Raiffeisan, 1818~1888),因其最早创建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在农村信用合作方面的特殊贡献,被称为“农村信用合作之父”。

德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以后,资本主义因素迅速渗入农村,地价猛涨,农产品市场化,分散的小农经济在商品经济环境下处于完全被动地位:一方面,农产品被中间商廉价收购;另一方面,用于生产及生活用品的支出猛增,多数农民负债增加,高利贷随之猖獗。在商人及高利贷的双重压榨之下,农民生活每况愈下,客观上需要一种能为农民提供资金服务的互助机构。为救助农民,时任威雅布许市市长的雷发巽于1847年,请求富人捐助,在其任区设立慈善社,供给贫民小麦与马铃薯;1848年,又在其所辖的福朗迈斐尔组织向农民提供贷款的信用社。1852年以后,雷发巽受到许尔志式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启发,创办农村信用合作社,同时在原有基础上加以改进。1861年,雷发巽设立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在以后的20多年中,雷发巽全身心投入信用合作事业的完善与发展中,相继设立了信用合作联合会、农业中央贷款金库等合作金融机构,负责合作社之间事务管理及资金的调剂。

雷式信用合作社主要服务于农村,将博爱思想与基督教理论植入合作社的运营管理,形成了适合农村的经营原则,大致可概括为以下十个方面:①根据邻里主义,以农村为合作区域,每社社员约1000人,社员身份限定为农民;②社员须保证自己在经济及道德上的信用,社员之间互相信任,彼此了解;③社员之间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社员无须缴纳股金,合作社所需资金依靠外部贷款和社员储款(此做法在《德国合作社法》颁布

以后有所改变,定为每名社员 5~10 马克;1917 年又改为 50~100 马克);④社员权利不得出售或转让;⑤合作社红利与公积金不得分配,作为弥补合作社亏损及合作社发展之用;⑥合作社组织实行中央集权主义,所有合作社必须实现系统的联合;⑦组织以垄断为原则,除信用业务外,可兼营生产、运销等其他合作事业;⑧由合作金库负责合作社之间资金调剂,合作社有配合的义务;⑨合作社事务由社员义务办理,不支付报酬;⑩社员借款必须用于生产用途,并以生产收入偿还。

(二) 意大利的信用合作

意大利的信用合作可分为欧达波克式与路莎琪式两种形式,其中欧达波克式源于雷发巽式,路莎琪式源于许尔志式,均为德国合作思想的发展,但又根据本国国情进行了调整。

1. 欧达波克式信用合作

1883 年,犹太人欧达波克在意大利的一个村庄创立一个由 32 名社员组成的乡村信用合作社,其合作思想源于德国的雷发巽,但同时又吸取了许尔志平民化的组织原则,因此,欧达波克的信用合作社有农村平民银行或农村银行之称。其主要原则可概括为以下七个方面:①不准社员认股,合作社盈利全部用作准备金,不进行分配,合作社解散时,准备金用于捐助同类型的其他合作社;②社员以农民为限,不问宗教;③专营信用业务;④仅发放短期贷款,即四个星期的通知信用,但必要时可以以更换票据的方式适当延长;⑤社员入社须缴纳极少数的人社金;⑥聘用职员协商管理日常事务,职员意见不一致时,提交社员大会解决,社员大会不能解决的,由双方选定公断人执行公断;⑦设立由非社员组成的监事 5 人,监察合作社事务。

2. 路莎琪式信用合作

路莎琪也是一名犹太人,曾在密兰工艺学校担任经济学教授,长期注意意大利各都市的贫民生活,于 1864~1865 年在罗琪(Lodi)及克勒摩拉(Cremona)先后设立信用合作社(平民银行),以帮助贫民解决信用问题。与许尔志式城市信用合作社面向手工业者相比,路莎琪式信用合作社还普及于整个劳工阶级,平民化特征更加明显,因此,路莎琪式信用合作社又被称为“平民银行”。与德国的信用合作社相比,路莎琪式信用合作社更注重民主建设,如其由多数社员组成理事会,管理合作社一切事务,以防止理事会专制;选举信用委员,负责决定社员贷款,又在委员中选举三人负责解决社员贷款争议;从理事会中选举 3 人组成监事会,负监察责任,且为防止理事会专制,保证充分民主,理事会人数达 30 人以上,

且任期很短,每年更换一次。路莎琪式信用合作社的重要原则如下:①社员品行必须端正;②社员必须至少认购股金一股;③社员以社股为限,对合作社负有限责任;④社员职业以非农业者为原则,主要针对都市劳工或手工业者;⑤贷款期限以3个月短期为主,贷款利息以尽量减低为原则。

(三) 日本的信用合作

明治维新时期,欧洲信用合作思想由品川弥次郎和平田东助等人传入日本。明治24年,品川弥次郎任内务大臣,任命平田东助为法制局科长,起草“信用合作法案”,开始在日本推行信用合作运动。日本的信用合作基本照搬欧洲合作模式,没有太多创新。其合作法案大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①信用合作社贷款对象以社员为限;②合作区以城市内为限,单个合作社规模须在10人以上;③资本以社员的人社金及股款为限,依合作社章程按月缴纳,至满足法定数额为止。社员每人至少认购一股,至多三股。日本的信用合作思想对南京国民政府产生了重要影响。

除上述几个典型国家外,至19世纪60年代末,瑞士、奥地利和法国也出现了信用合作社,尽管英格兰没有出现信用合作社运动的高潮,却产生了一位走在合作事业最前列的倡导者——国际合作联盟主席亨利·W. 沃尔夫(Henry W. Wolf)。沃尔夫曾就如何成功地开设信用合作社著书立说,在世界范围内传播合作金融,并且与世界各地对此感兴趣的人进行通信交流。随后,信用合作运动便在欧洲扩展开来,又由欧洲传播到世界各国。

二、信用合作思想在中国的传播

早在清朝末期“西学东渐”时期,随着西方经济思潮在中国的大力传播,合作思想也被介绍到中国,京师大学堂曾开设“产业组合”课程,“组合”一词译自日本,意即“合作”,此为我国“合作”一词的起源。但当时开这门课,不过是为了增长学生的知识,与合作运动并无关系。之后,一些书报杂志,如《民主报》《中央商学会杂志》和湖北法政编组社出版的《经济学》,谢霖、李澄合著的《银行制度论》,汪廷襄所著的《银行新论》等,都对西方合作制度和合作银行做过介绍。但在这一时期,合作思潮在国内尚未形成太大影响,只在少数知识分子中间传播,也未付诸实践。

民国初期,随着中国资本主义市场的发展,贫富差距日益拉大,同时,在外国资本侵蚀之下,民族危机日益加深,广大有识之士研究介绍西方各种理论,以期寻找解救中国的良方。在这种背景下,以自助、互助为

核心的西方合作理论引发中国学者关注,出现第一次合作思想研究热潮。此时期的代表人物有孙中山、覃寿公、朱进之、薛仙舟、徐沧水等。孙中山最早将现代合作思想引入中国,主张以现代合作制度为中国经济建设服务。孙中山早年赴欧洲考察期间,接触到英国的合作运动,1912年就提出,“将来中国之实业建设于合作的基础之上……而共同生活于互信互爱的情形之下”^①,并在“民生主义第一讲”的演讲稿中,论述过创办消费合作社的重要性。他说:“分配之社会化;是欧美社会最近的进化事业。例如,英国新发明的消费合作社就是由社会团体来分配货物。……就这种新分配方法,可以说是分配之社会化。”孙中山主张把资本主义国家的合作制度移入中国,并纳入其民生主义经济纲领体系,成为民生主义的内容之一。

覃寿公(1877~1938)早年留学日本,著有《救危三策》《德意志产业组合法令汇编》等,其中《救危三策》中谈到的合作政策为我国最早有关合作政策的著述,认为推行合作事业为解救中国政治与经济危机的唯一方法,并主张由政府倡导,推广合作。在合作事业推广策略方面,主张先从信用合作入手,通过向小营业者融通资金,推进各种产业及其他合作事业的发展。朱进之与徐沧水以《东方杂志》《新教育杂志》及《民立报》等刊物为阵地,撰写大量宣传合作理论的文章,其中以平民银行为讨论重点,为此时期宣传合作思想的核心人物。朱进之(1888~1923)是清末民初的教育家兼经济学者,其合作思想的核心,是力主在中国建立平民银行,使农民得到资金融通的便利。朱进之于1919年发表《促国民自设平民银行》^②,极力提倡以信用合作救济我国农村经济,“我国对于平民,向无金融机关,此实我国社会之缺点……政府虽已下令推行农工银行,而各地奉行不力,即有之,与当铺所为相差有限,不足以利平民也。上海县知事,近且禀复省公署,谓上海银行林立,无设立农工银行之必要。盖其不知农工银行之用也。由此足知平民事业,万不可靠政府”^③。朱进之同时提倡互助制度,主张由社员集资设立小银行,发放互助贷款,进行信用合作。此外,对于消费合作、生产合作、贩卖合作等,也都积极主张。徐沧水(1895~1925)自1916年在南洋商业公学任教后,开始宣传合作思想,在银行周报等刊物发表文章,介绍消费公社、百货商店、平民银行等合作

① 孙中山:《中国之铁路计划与民生主义》,载罗纲:《中华民国国父实录1~6册》,罗纲先生三民主义奖学金基金会,1988年,第2026页。

② 朱进之:《促国民自设平民银行》,《东方杂志》1919年。

③ 陈岩松:《中华合作事业发展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98页。